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9〕48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做好2019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下同)机构和项目的申报工作,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重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党建工作。应高度重视和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根据《中组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党建工作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必备条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做到党的建设“三同步”。

二、关于办学资质。从严核查外方办学资质,防范办学风险。重点关注外方办学者是否为教育机构、是否具有宗教背景、是否有相应层次的办学资质、外方所颁学位能否通过学历学位认证、是否存在“连锁店”办学现象、在华已办机构和项目是否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等问题,确保办学

安全。

三、关于拟举办专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来华杰出人才等五类国际化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在理工农医、国家急需的交叉前沿、薄弱空白等学科领域开展合作办学，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避免在办学成本相对低廉的商科、管理、计算机等领域低水平重复性办学。

拟在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开展合作办学的，中方办学需通过教育部学科专业与设置委员会对国控专业开展合作办学的前置审批。

四、关于资源引进。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要对引进境外教育资源作出明确、具体、量化的约定，人才培养方案及引进的师资、课程、教材等具体清单，应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附件一并提交。应清晰界定中外合作办学与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的区别，保障境外教育资源的实质性、系统性引进。

五、关于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维护合作办学非营利性质。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对财务事项作出妥善安排，禁止学费分成等类似条款，规范办学成本核算，杜绝高收费、乱收费现象。

2019年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分别为3月1日至4月30日、9月1日至10月31日。机构和项目的申报网址分别为<http://jgsp.crs.jsj.edu.cn/>、<http://sp.crs.jsj.edu.cn/>。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要求，加强统筹规划，严格审核把关，

及时推送学校申请，积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司。

联系人：王婧瑶 张远萌 010-66096755/6856

邮箱：zhongwai@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北楼 102 室 100816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9年2月26日

